关于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专字[2025]1324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022-23738888 传真(Fax)：022-23339649
网址(Web)：www.cacpa.cn

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专字[2025]1324号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制药"）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报告号为CAC审字[2025]0325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振东制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的要求，振东制药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振东制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振东制药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振东制药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振东制药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

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用于振东制药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表：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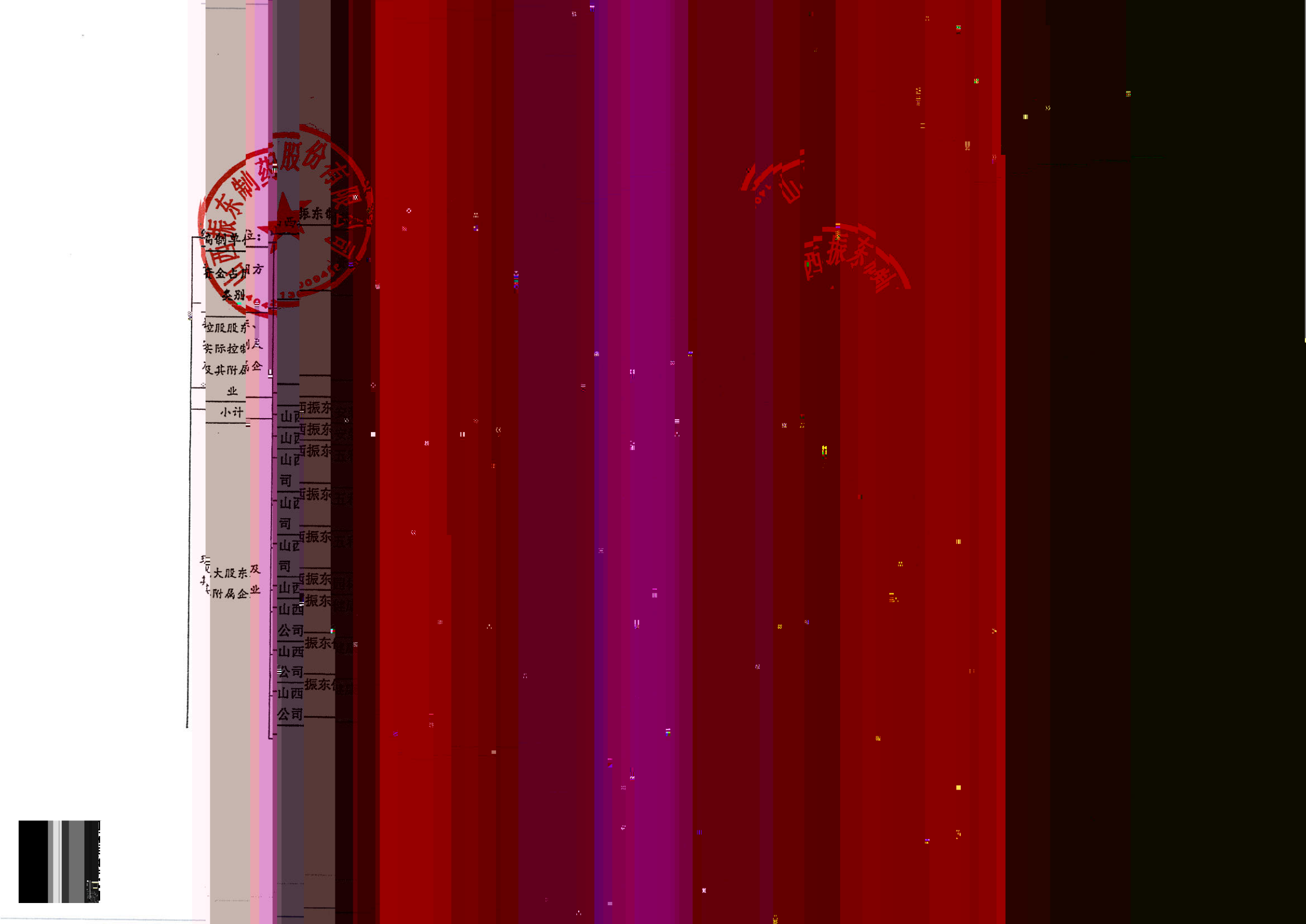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10日


编制单位：
资金占用方
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山西振东
山西振东
山西振东
司
山西振东
司
山西振东
司
山西振东
山西振东
山西
公司
山西振东
山西
公司
山西振东
山西
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小计									
总计									

法定代表人：

								同资金流转	占用
							170.00	母子公司 同资金流转	非经营性 占用
						86	300.36	—	—
						13	238.40	—	—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redacted]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redacted]城;姚运海;刘文俊;梁[redacted]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redacted]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redacted]、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49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redacted]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redacted]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redacted]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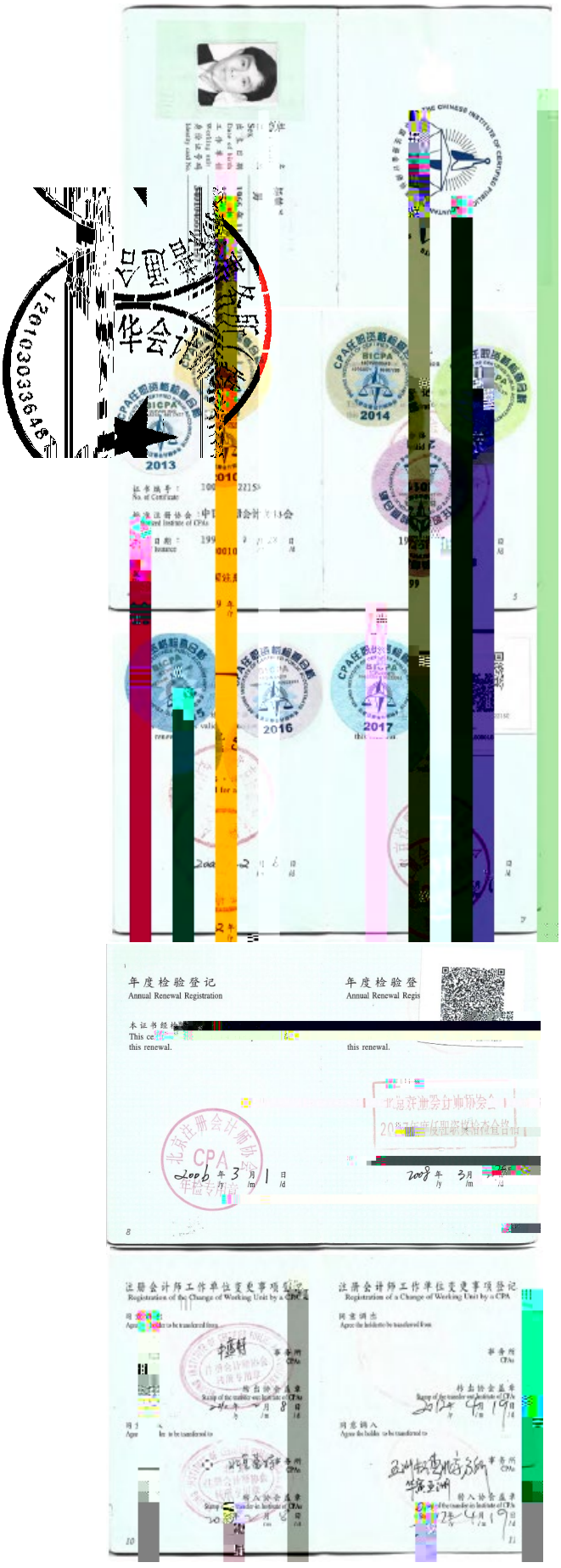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redacted]财政局

二〇二一 年 十二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报出目及投标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3
2014
2016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CPA
2008 年 3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